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麗城花園物業及和富中心物業
之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
及
(2) 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向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人收購費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17日，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12年2月17日，管理人收到合共4,809,152個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發行），作為支付管理人收購費用19百萬港元。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3.9508港元（即新加坡市價）發行。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6,721,369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11,530,521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1,688,826,817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0.68%。

參照(i)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公佈及(ii) 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收購事項。主要代名人、麗城花園（餘下部分）控股公司、和富中心控股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代名人	Elved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麗城花園（餘下部分）控股公司	Tidmar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和富中心控股公司	Maul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如通函所提及，根據主購股協議及少數權益購股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就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及在通函中所述的扣除事項，就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作出常規調整。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於完成後 90 日內進行最終審核，以作出可能對受託人或相關賣方適用的任何調整。新物業的最終購買代價，應於完成審核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及釐定該等調整後連同調整金額由管理人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管理人收到合共 4,809,152 個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發行），作為支付管理人收購費用 19 百萬港元。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新交所的當時市價每基金單位 3.9508 港元（即新加坡市價）發行。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的數量與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乃屬一致的。由於收購事項為新加坡物業基金附錄項下的有關方交易，將予發行用以支付收購費用的基金單位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根據豁免，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其他條件而言，置富產業信託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收購費用及出售費用（「**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數目，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管理人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20% 的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以於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另加於有關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為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房地產所需融資而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的 3% 為限。於緊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已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作為支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佔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 0.48%。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6,721,369 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 11,530,521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 1,688,826,817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 0.68%。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4(d) 及 10.4(k)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2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